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黄学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学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学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学良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黄学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黄学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学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学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叶艳桃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叶艳桃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巧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巧玲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由于黄巧玲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规定，黄巧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巧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黄巧玲女士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巧玲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黄巧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黄巧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林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艳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6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8年调岗至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

叶艳桃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林玉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